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5月16日起：

- (1) 陳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鄺子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莊金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陳磊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
- (2) 鄺子程先生（「鄺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追求其本身之事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及

(3) 莊金峰先生（「莊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追求其本身之事務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如下：

陳磊先生，31歲，現時為啟迪誠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北京啟迪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部總經理，該等公司各自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私募基金管理之公司。在此之前，彼自於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之過去職務（彼於該公司負責成立基金、投資項目及投資後管理）擁有約7年私募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自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取得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8年5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2018年5月16日起：

- (i) 鄺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追求其本身之事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莊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追求其本身之事務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及莊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並謹藉此機會對鄺先生及莊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藍浩鈞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刊登及持續保留。